

#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王委員武琳		邱委員永仁	請假
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文侯	
朱委員益宏		黃委員秋錦	
李委員鳳翹	請假	黃委員瑞美	廖秋燭代
李委員素慧		梁委員淑政	
李委員良雄	請假	楊委員得政	請假
阮委員明昆		謝委員武吉	請假
吳委員淑瓊	請假	簡委員伯毅	請假
吳委員麥斯	請假	藍委員忠孚	請假
林委員吉福	謝發源代	蘇委員清泉	請假
林委員金龍	林阿明代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楊詒婷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櫻淳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本局各分局	劉素月、余千子、郭佩君、林月英、陳雅惠、陳榆萍
本局稽核室	請假
本局藥材小組	蔡文全、施彩雲
本局資訊處	黃明輝
本局企劃處	張庭其
本局醫審小組	曾玫富、陳綉琴
本局醫務管理處	陳品伶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3 年門診透析獨立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4 年上半年門診透析獨立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一、洽悉。

二、部分數據資料有誤，請於本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委員會報告時，一併更正說明。

三、關於高屏分局基層門診透析件數及點數成長率皆較其他分局偏高，請瞭解原因並於下次(10 月 13 日)委員會報告。

第三案

案由：94年第1季點值結算報告。(本局醫務管理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94年第1季點值如附件1，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

#### 第四案

案由：建立病患透析治療模式選擇之充分告知機制。(台灣腎臟醫學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本局各分局將透析治療模式衛教表書面資料(如附件2)轉知轄區門診透析院所，並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於95年1月底前將合格院所名單函送健保局，以便辦理94年度門診透析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作業。

肆、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朱委員益宏

案由：請健保局報告各分局專案實施人工腎臟實地審查價量調查結果案，提請討論。

結論：請健保局於本年10月13日召開之委員會報告。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